

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一、拟招生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2024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拟招人数	备注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14	含专项计划 约 4 个

二、复试程序（综合素质考核）

1. 报名及资格审核

第一批考生的报名及材料审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已在我院网站公示

（<https://sem.buct.edu.cn/2023/1219/c10392a186898/page.htm>），请考生注意查看。

第二批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核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，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-4 月 28 日之间完成网上报名，并于 4 月 28 日前向我院提交报名材料（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李老师）。**考生务必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（为避免丢失，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，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，材料经导师签字后，送至文理楼 35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工 作 实 施 细 则

(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3/1030/c1392a184098/page.htm>)。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其中第二批考生的材料审核拟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拟于4月30日前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为2024年5月7日左右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，请保持邮箱、手机联系方式等通讯畅通。

3. 复试考核流程及内容

(1) 每位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和未来研究计划做一次学术报告（约10分钟）；

(2) 面试组专家提问及考生答辩（约10分钟）；

(3) 考核内容涵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；

(2) 复试不合格者（低于总成绩的60%）；

(3)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。

三、录取程序

总成绩将按照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，从高到低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，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项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4年“申请-考核”

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4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等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4月22日